**控制学院校级奖配套部分分配方案**

1、全国一级学会、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，每篇奖励10000元；全国一级学会、浙江大学优博提名论文指导教师，每篇奖励5000元。不重复奖励。

2、奖励学校未奖励的部分成果，具体如下：

1. 省部级二等奖(浙大为第一完成单位)奖励20000元
2. 入选全国百篇最具影响力论文奖励10000元/篇
3. 首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或面上奖励1000元/项；首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奖励2000元/项
4. 未超过学科平均影响因子的SCI索引论文奖励2000元/篇
5. EI索引期刊论文奖励800元/篇
6. 发明专利实施许可或发明专利转让，以单个合同为准，合同金额5万及以上给予奖励，奖励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%，奖励上限为20000元/合同。
7. 第一作者为本院教工，在国内一级出版社或国际出版社出版著作或教材，根据本院师生贡献率，中文著作按总字数x0.05元、英文著作按总页数x50元进行奖励，奖励上限为25000元/合同，再版按40%计算；如列入“国家级规划教材”并出版，追加20000元/本。

3、根据当年学校切块拨给的校级奖配套部分总额，设立不高于总额10%的院长特别奖励，用以奖励对学科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个人或团体(尤其是教育教改类论文、师风师德突出模范等)。

4、已被学校奖励的成果，学院追加学校奖励：

1. 国家级成果奖励、省部一等奖、高引文论文：按30%追加奖励
2. 所有SCI论文：根据五年影响因子，按x1000元的比例追加奖励

5、学院提供奖励清单给团队负责人，由各团队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且有利于团队建设之原则发放到个人。

6、本方案由控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6年1月15日